

【肆】會談結果

本會成立之初，即曾向中共「國台辦」提出有關「文書查證」問題，其後海協會成立，兩會即就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」及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、補償事宜」進行長達年餘的磋商，終於在本年三月底達成共識，四月初進行草簽，並在本次會談中正式簽署。基於年來運作的經驗，兩會在會談中也同意建立制度化之聯繫協商方式，簽署了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。此外，還就本次會談之結果，簽署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。關於這幾個協議的要點，簡要說明如后：

一、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

兩岸民間交流頻繁，為主張權利、受領各種給付或定居、居留等事由，須提出各種證明文件於對方地區使用，惟因雙方法律體系不同，尤以大陸地區幅員廣大，機關眾多，難以辨識文書的真偽；若從寬認定，可能影響到真正權利人之權益，如從嚴認定，則又造成民眾種種的不便，因而有必要透過簡便的查驗程序，以利文書在兩岸使用。

以往，由於雙方未能相互提供可供辨認文書真偽的方法，因此，本會在受理文書查證案件後，須向大陸發證單位行文查證；文件往來曠日費時，效果不彰，導致不少困擾。

在這次簽署的協議中，雙方同意，相互寄送涉及繼承、收養、婚姻、出生、死亡、委託、學歷、定居、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書副本，以供核對。今後，查驗文書真偽，可以「比對」方式加以確認，不必再以「函查」方式辦理，將可更有效地服務民眾。至於公證書以外的文書，雙方也同意個案協商，並提供協助。相信這項協議簽訂後，對於長期以來困擾兩岸之文書查證問題，將可順利解決。



龍啟文攝影／聯合報提供

辜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代表雙方簽署四項協議。

二、兩岸掛號函件查詢、補償事宜協議

目前，兩岸雖然可以透過第三地傳送一般信函，但尚未開辦掛號信函業務，因此，寄送重要函件仍有困難。主要原因係雙方尚未能就開辦之範圍以及所涉及之查詢、補償問題，作出安排。

在本次簽署的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、補償事宜協議」中，雙方同意開辦掛號函件之範圍包括：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及盲人文件之相互傳遞；掛號函件則將透過第三地區傳遞，如有遺失等情形

，雙方同意相互協助查詢，並於收受查詢函後三十日內答覆；為求作業簡便，在發生遺失或毀損等情形時，雙方郵政單位將各自對寄件人進行補償，而不對帳求償。在兩岸簽署這項協議之後，民眾將可安心地寄送重要文件，權益也將受到保障。

三、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

兩會自成立以來，除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、文書查證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問題進行幾次會商外，對於其他業務上之聯繫，多係以電傳或信函為之，雖然解決了一些個案，發揮了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穩定兩岸關係的功能，但是在整體運作上，仍未盡令人滿意，因此，有必要建立制

蘇俊郎攝影／中國時報提供



辜董事長與海協會汪道涵會長於協議簽字後換文。

度化之聯繫與協商方式，以增進兩會之功能，以期有效解決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之問題。

這項協議之主要內容，係建立兩會制度化之聯繫與會談方式。原則上，由本會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、本會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副會長或兩會秘書長，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，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。兩會副秘書長、處長與主任級人員，每三個月就主管業務進行會談；專案事項，則隨時進行事務協商。雙方並指定副秘書長層級人員，作為緊急事件之聯絡人。此外，雙方會務人員因協議所定之事由，進入對方地區時，亦同意相互給予入出境等便利。

四、辜汪會談共同協議

本次會談，係依預備性磋商所定之議題進行討論，並簽署了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。協議中確定在本年內，就「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」、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」、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」、「兩岸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保護」及「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（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）」（暫定）等議題，進行事務性協商。在文教科技交流方面，除達成原則共識外，並分別就青少年交流、兩岸新聞界交流及科技交流，具體安排年內之活動。在經濟交流方面，大陸方面對台商投資之權益保障，並未作出具體之承諾，因此我方認為，召開兩岸經濟交流會議，已失去意義。最後，雙方商定共識文字：「雙方均認為應加強兩岸經濟交流，互補互利。雙方同意就臺商在大陸投資權益及相關問題、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等問題，擇時擇地繼續進行商談。」在經濟交流方面，雙方雖未達成具體之結論，唯已凸顯了問題之所在；雙方也充份瞭解相互立場，將有利日後之商談。